

中共四川工商学院建筑工程学院
总支部委员会
关于纪检监察监督举报的公告

建筑工程学院全体师生员工：

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畅通监督渠道，根据《四川工商学院纪检监察暂行办法》及学校纪委有关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受理范围

- （一）全学院师生党员违反党纪党规的行为；
- （二）全学院教职工违反师德师风相关规定的行为；
- （三）全学院领导干部及教工不履行岗位职责或不作为、乱作为等导致严重后果和影响的失职渎职行为；
- （四）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举报方式

- 1. 来信来访地址：第三教学楼 3203 室
- 2. 举报电话：028-87953081
- 3. 举报信箱：jgxyjijian@163.com

三、注意事项

- 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有关规定，检举、控告、申诉人在检举、控告、申诉活动中必须对所检举、控告、申诉的事实真实性负责。接受调查、询问时，应如实提供情况和证据，如有诬陷、制造假证行为，必须承担纪律和法

律责任。

2. 纪检监察只接受实名举报，请举报人署真实姓名和准确联系方式，对实名举报的学校各级纪检部门及工作人员将严格保密。

3. 反映纪检监察机构受理范围外的问题，请向相关部门提出。

中共四川工商学院建筑工程学院总支部委员会

2020年4月27日

